退休公務人員或遺族 出國或移居國外或定居港澳地區，退撫給與怎麼領?

- 出國或旅居國外或定居港澳地區時，未喪失國籍亦無其他喪失或應停止領受之法定事由者，都可以繼續支領，但須配合下列事項：

短期旅遊(非移居)

查驗期間未出國者，如期發給

查驗期間出國查有出境資料，但在臺有戶籍者，如期發給

移居國外或定居港澳(非大陸)

出境2年以上，戶籍已被遷出者

親自申請

每年檢具經駐外單位(港澳地區為行政院指定機構或委託團體)驗證之證明書，申請發給

委託申請

持駐外單位(港澳地區為行政院指定機構或委託團體)出具之授權書委託國內親友辦理指定入國內帳戶或代領

退休公務人員或遺族於行蹤不明，或發放機關聯絡不上的時候，機關可以繼續發放退撫給與嗎？

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1條、公務人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第8、9、14條

- 退休公務人員或遺族如果**行蹤不明**，或發放機關**無法聯繫本人**的時候，應該要**先暫停發給**退休金、撫卹金或遺屬年金，等到**領受人親自申請後，再依相關規定補發**。

行蹤不明

領受人經內政部警政署**登錄失蹤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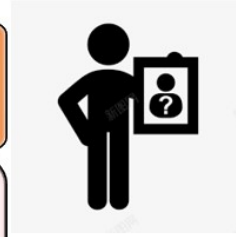

退撫給與需暫停發給

無法聯繫

發放機關依當事人、親友及警察、戶政單位提供之聯繫資料，已**嘗試聯繫當事人**，但在**發放退撫給與前仍未獲回應**

溫馨提醒：

※行蹤不明或無法聯繫期間**不可以**由其他人**代為領受**退撫給與！

※未親自申請回復請領權利前，有繼續領受退撫給與的情況，就屬於溢(誤)領！